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4-35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再次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301)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戴旻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35	国机汽车	2024/7/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国有股及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 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7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四)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6 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二) 联系电话：010-88825988 传真：010-88825988

联系人：蒋舒 于哲涛

邮政编码：100190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戴旻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